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行 政 复 议 决 定 书

周政行复决〔2024〕373号

申 请 人：周口市某某小学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 三 人：李某某

申请人周口市某某小学对被申请人周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周人社工伤认字〔2024〕XX号认定工伤决定书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6月28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2024年6月XX日作出的李某某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称：根据工伤认定科作出的李某某认定工伤决定书，判定李某某因学生撞倒导致受伤的结果，存在与当事人及监控视频不相符的情况。李某某在2024年5月30日9时47分左右，在上课教育学生的过程中，在走廊不慎摔倒，现申请撤销工伤认定决定书，重新认定，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被申请人在接到申请人周口市某某小学为第三人李某某提起的工伤认定申请后，对申请人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核。经核实，2024年5月30日上午9时

48分左右，李某某在学校教室内发现班级后排两名学生违反课堂纪律。随后，李老师把这两名学生拉出教室，在拉其中一名男学生往走廊方向走时，该学生往后蹭，李老师往前拉，这名男学生因老师前拉惯性没有站稳向前猛冲将李某某老师撞倒并自己也跌倒导致李某某老师受伤不能站立，经周口市某某医院诊断为股骨颈骨折。经审查，周口市某某小学关于李某某的工伤认定申请符合受理条件，被申请人于2024年6月XX日向周口市某某小学下发周人社工伤受字〔2024〕XX号周口市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于2024年6月XX日作出周人社工伤认字〔2024〕XX号周口市认定工伤决定书。起初周口市某某小学及李某某老师本人对工伤认定是认可和满意的。后因办理工伤待遇期间被拒，申请人和李某某本人多次到被申请人处要求更改受伤事由，将被学生撞的事实更改为自己摔倒，因为更改系统信息需要履行严格程序上报省厅系统，且更改可能造成基金重大支出，既构成滥用职权又无法面对纪检巡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和第三人进行耐心解释，可以先行向学生法定监护人主张待遇，如无法主张或向学生家长主张不能时仍可由基金先行支付，当事人仍不予认可。综上，请求复议机关依法维持被申请人作出工伤认定决定书。

第三人称：2024年5月30日，第三人在学校不慎摔伤，诊断为右股骨颈骨折，工伤认定书中称被学生撞倒，与事实不符。

经审理查明：第三人李某某为申请人周口市某某小学聘用教师。2024年5月30日9时47分左右，李某某将两名学生从教室后门拉至走廊，通过走廊到教室前门附近时，李某某拉着

一名学生的手向前，学生往后蹭，后该学生摔倒，李某某也摔倒在地，经周口市某某医院诊断，李某某为股骨颈骨折。2024年6月11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工伤认定申请表，申请对李某某工伤认定。2024年6月XX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予以受理并作出周人社工伤受字〔2024〕XX号周口市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同日，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材料，被申请人作出周人社工伤认字〔2024〕XX号周口市认定工伤决定书，并于6月13日送达申请人和第三人。申请人对该决定书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于2024年7月22日当面听取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意见并制作笔录，申请人对被申请人认定第三人李某某为工伤无异议，对工伤认定书中第三人“被学生撞倒”的事实不认同，称第三人是在后退过程中重心不稳摔倒，不是学生撞倒。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河南省事业单位聘用合同；2.证人证言2份；3.诊断证明书；4.工伤认定申请表；5.周人社工伤受字〔2024〕XX号周口市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6.周人社工伤认字〔2024〕XX号周口市认定工伤决定书及送达回证；7.视频材料一份。

本机关认为：《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本案中，第三人李某某在学校工作期间摔伤，经诊断为股骨颈骨折，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被申请人受理申请人工伤申请后，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证据

材料，作出案涉认定工伤决定书，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需要指出的是，通过视频及证据材料可以证实李某某是在校管理学生过程中摔倒，并不能证实是被学生撞倒，被申请人在认定工伤决定书中称李某某系被学生撞倒，有所不当，但并不影响认定工伤结果的正确性。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周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周人社工伤认字〔2024〕XX号周口市认定工伤决定书。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8月6日

抄告：河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